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崔寨街道青宁工业园220国道与东城浮桥路交汇处西北。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新上两台锅炉用于生产供热。项目主要建设一台4t/h主用和一台2t/h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其公用、环保设施，锅炉年运行时间 3600h。所在区域具备集中工业供热条件后，本项目自建锅炉全部改为备用。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18]175号）及补充通知中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每天优先供给济南供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厕所便器冲洗、城市绿化、道路及工地施工降尘等环保再利用，剩余废水由公司现有入河口排入青宁沟。待崔寨镇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纳污水条件后，废水全部经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等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三、证明材料

项目代码：2022-370192-07-02-846231